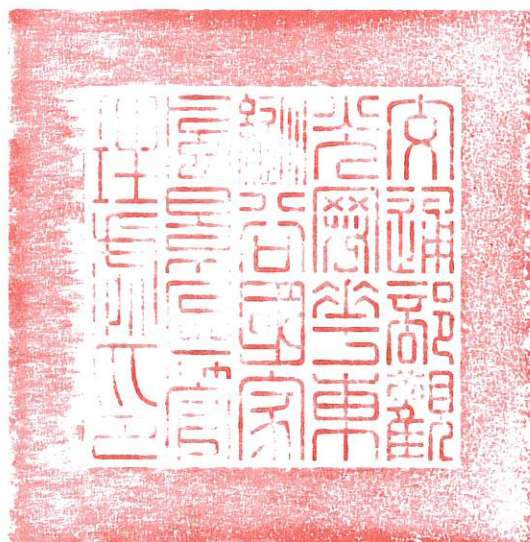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403001894 號



訂定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處長許宗民